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政储出〔2018〕22号地块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剩余工程）

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A3300000090001397001001

1. 招标条件

杭政储出〔2018〕22号地块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剩余工程） 监理 已由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19-330108-70-03-005893-000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杭州浦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杭州浦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杭政储出〔2018〕22号地块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剩余工程） 监理 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3200000000.00 元，工程概算 580880500 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558393777 元；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387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6360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9686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9500平方米。其中，根据要求配建公共租赁房20415.03平方米，建设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新浦路与竖塔街交叉口。

2.2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监理服务期为自开工之日起至项目集中交付（含交付后集中维修期2个月），在此期限内为实现项目交付所进行的一切工程内容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建筑结构：包括土方工程、人防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工程、楼地面工程、钢结构工程等；

2) 建筑安装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人防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燃气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工程等；

3) 装饰工程：包括结构改造、内外粉刷，室内装饰（包括样板房、售楼处）、精装修，公共辅助设施部分、外立面等；

4) 配套工程：标段范围内的所有配套工程等。

5) 甲方分户验收工程；

6) 配合物业完成分户验收工程；

7) 竣工交付：配合完成项目的竣工备案及各项验收、房屋的预验收和交付小业主工作；

8) 新材料、新技术，包括工程中所有应用项目。

9) 文保历保楼栋的保护、腾挪、维修等工程。

10) 审核项目原始的施工资料、质量验收资料、试验检测资料、变更签证资料等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

指导、监督后续总包单位完成历史资料的整理、补全、归档工作，确保工程资料的连续性、完整性，满足竣工备案要求。（尽可能详细说明监理服务招标范围、工作内容、要求等）。本次招标控制价2000000元。

2.3计划监理服务期：

517 个日历天，从 2026年06月01日 起，至 2027年10月30日 止。

。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 个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2以上。

2.7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有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或 工程监理综合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2）应以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3自 2021年05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 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监理业绩【有效证明材料：同时

提供以下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①中标通知书（或其他具备同等效力的中标备案资料，如直接发包备案单）；②监理合同；③相应业绩的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网址和网页截图；④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备案表或意见书）；证明材料中至少一种体现上述业绩要求。如不能完全体现，需补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如出具经图审的施工图或施工许可证及附图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等；】注：（1）如上述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按④、③、②、①的认定顺序进行认定。业绩（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4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须具有A（A、B、C、D、E）等级及以上；

3.5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7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8自2021年05月01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完成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 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监理业绩【有效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以下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①中标通知书（或其他具备同等效力的中标备案资料，如直接发包备案单）；②监理合同；③相应业绩的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

库一平台）查询网址和网页截图；④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备案表或意见书）；证明材料中至少一种体现上述业绩要求和拟派总监身份信息。如不能完全体现，需补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如出具经图审的施工图或施工许可证及附图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等；】注：

（1）如上述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按④、③、②、①的认定顺序进行认定。___业绩（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9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1投标人提供在建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

3.9.2招标人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具体要求（招标人对拟派总监在建工程的数量（不超过2个）、等级、所在区域有要求时明确）。

3.10 / 。

（三）其他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3年05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

3.1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